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长叶蒙、董事刘雨露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和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依照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签署该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长叶蒙、董事刘雨露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供应商品、提供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签署该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董事长叶蒙、董事刘雨露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优化岳阳分公司浆料结构,扩大化机浆产能,降低浆料成本,提高系统效应,同意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江纸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值8,045.92万元为计价依据购买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

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购买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码头提质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岳阳分公司 1#码头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分为：水域趸船改造、水工建筑改造及陆域输送系统，总投资概算为 7,947.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7,683.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电气及通信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留费用。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